附件3

福州市乌龙江公园认种认养质量考核标准与评分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质量标准** | **考核评分办法** | **分值** |
| 作业人员（10分） | 绿化作业人员须按安全生产作业要求，穿着反光背心，佩戴安全帽，做好安全措施。 | 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情况，按每人每次扣0.5分。 | 10分 |
| 茉莉花种植区养护  （50分） | （1）修剪：无枯枝、病虫枝、细弱枝、过密枝、内膛枝，面积不得超过5%；  （2）每年清明节前，完成茉莉花重剪工作，重剪离地约10-20cm。 | （1）枯枝、病虫枝、细弱枝、过密枝、内向枝面积每10平方米超过5%（含5%）的扣1分；  （2）未完成茉莉花修剪的面积超过10%（含10%）扣0-5分，超过20%以上（含20%）的当月此项不得分。 | 10分 |
| 水肥管理：根据植株大小、生长时期、生长情况制定水肥计划，适时适量浇水，合理施肥，无缺水、缺肥或肥害症状。 | 植株出现缺水症状或缺肥症状或肥害症状面积每10平方米超过5%（含5%）的扣0.5分； | 10分 |
| 除草：茉莉花田基本无杂草，无缠绕性、攀援性杂草。杂草高度控制在15cm以下，不影响茉莉花生长。 | 茉莉花田杂草超过15cm每10平方米面积扣0.5分。 | 10分 |
| 补植：对损坏或死亡的植株应及时更换补植，所用植株应品种相同、规格相近，缺株率在5%以下。 | 缺株面积每10平方米超过5%（含5%）的扣1分。 | 10分 |
| 病虫害控制：建立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，无明显危害迹象。 | （1）有病虫害危害的面积每10平方米超过5%扣0.5分；（2）喷药操作不规范，扣1分/处；发生药害事故，该项全扣。 | 10分 |
| 卫生保洁(30分) | 绿地内无白色垃圾、污物或其他有形垃圾及杂物，枝叶上无有形垃圾、晾晒物、吊挂物等未经绿化管理部门允许设置的设施；树穴、树池内无渣土、砖石等有形废弃杂物；无卫生死角。 | 绿地内有白色垃圾、污物或其他有形垃圾及杂物，枝叶上有有形垃圾、晾晒物、吊挂物等未经绿化管理部门允许设置的设施；树穴、树池内有渣土、砖石等有形废弃杂物，扣0.5分/处；卫生死角，扣0.5分/处 | 10分 |
| 绿化修剪废弃物及时清理，堆放不超过1个工作日；无垃圾乱倾倒、乱焚烧现象。 | 绿化修剪废弃物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清理，扣0.5分/处；垃圾乱倾倒、乱焚烧现象，扣1分/处。 | 10分 |
| 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实行分类运输到专门地点处理 | 未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实行分类运输到专门地点处理，扣2分/次。 | 10分 |
| 其他(10分) | 无群众投诉、媒体曝光事件 | 出现群众投诉、媒体曝光事件，凡经查证属实，每次扣2分。 | 10分 |
| 12345及数字城管件，要及时处理派件，提高整改时效；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 | 12345及数字城管诉求件，及时处理派件，提高整改时效；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如因工作推诿、拖拉造成重复投诉或重办件，每次扣2分。 |